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8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劉健儀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方剛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甘乃威議員附議。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EPD200905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45/08-09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845/08-09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45/08-09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45/08-09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845/08-09 (03)號文件的回覆

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前就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管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23/08-09 (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及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以述明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而實行的措施及計劃的結果，以及說明可如何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亦即由1997年的每

年68 800公噸減至2010年或之前的每年31 000公噸；

- (b) 提供本地有售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的評級次序表，該次序表應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及《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所訂的產品；若情況適合，亦應包括建築物外牆的清潔劑；
- (c) 提供資料以說明與香港比較，廣東省政府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而實行或將會實行的措施及計劃，包括實行該等措施及計劃的進展，以及在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所達致的成效；
- (d) 提供資料，說明在實施《修訂規例》及在2010年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後的未來路向，以期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包括建議採取的措施及將會達致的環境／健康／經濟效益；
- (e) 解釋發電廠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何不受法例管制；及
- (f) 提供資料，說明在《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實施後，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規定零售商須承擔法律責任一事進行檢討的結果。

日後會議的編排

5. 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編排日後各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秘書處已在2009年6月12日發出立法會CB(1)1910/08-09號文件，通知委員隨後3次會議的編排。)

延展審議期

7. 委員同意主席在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0月14日。委員察悉就修正《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7日，而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則為2009年10月9日。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7 – 000238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9 – 00083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委員同意延展《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下稱"《 修訂規例 》")的審議期，以及邀請團體代表提供意見和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 日後會議的日期	
000834 – 0015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D200905))	
001516 – 0030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關注EPD200905第12至14段所載《 修訂規例 》對受影響行業造成的經濟影響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符合規定的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成本增幅為少於10%至大約200%，有關增幅只是一個根據產品種類和供應作出的粗略估計。待有更多符合規定的產品引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本地市場後，預計成本將會下降。由於黏合劑和密封劑的成本通常佔工程費用總額的1%左右，故這類產品的成本上升對工程費用總額的影響應該不大；</p> <p>(b) 至於汽車修補漆料，汽車維修店改裝噴漆設施以便使用符合規定的漆料所需的額外資本成本，估計介乎5,000元至30,000元，視乎店舖的經營規模而定。為了進一步支持汽車維修業，職業訓練局會安排工作坊，介紹使用水溶性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符合規定漆料的技術；及</p> <p>(c) 船隻漆料的成本估計會增加約30%，這個增幅只會令船身維修工程的總成本上升3%左右。船身維修工程主要涉及體力勞動工作，例如鬆油和鏟除蠹殼</p>	
003016 – 004811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p> <p>(a) 自從實行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措施和計劃後，當局在多大程度上已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p> <p>(b) 當局是否因為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這4類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便建議將其納</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a)及(b)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修訂規例》的規管範圍；</p> <p>(c) 當局有否諮詢相關業界，因為汽車維修業曾提出意見，認為水溶性漆料不能鬆出平滑而細緻的表面，因而未能迎合顧客的要求；及</p> <p>(d)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使用建築物外牆清潔劑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造成的滋擾，該類清潔劑可以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一大排放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共識，雙方的目標是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參照基礎，在2010年把區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55%，亦即由1997年的每年68 800公噸減至2010年或之前的每年31 000公噸。在2007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已減至每年39 700公噸。相對於在《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下稱"《規例》")實施後的8 000公噸，在全面落實根據《修訂規例》擴大的管制範圍後，可有助把每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約700公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該4類新受規管產品是《規例》現時尚未涵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在加利福尼亞州亦受到管制，而加利福尼亞州是眾所周知在為改善空氣質素而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最先進的地方。除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這個因素外，當局亦已考慮有關產品在技術上是否不可取代。由於該4類產品在加利福尼亞州受法例管制已超過10年，現時應有價格合理的符合規定產品供應；</p> <p>(c) 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業界，並與相關業界進行多次深入討論，務求最終的建議及實施方案既是最切實可行而又為業界所接受。《修訂規例》所反映的現行建議已顧及業界的意見，特別是在放寬合適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推遲生效日期方面提出的意見；及</p> <p>(d) 清潔劑大部分屬水溶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相對較低，因此不在受法例管制的產品名單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2 – 0102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p> <p>(a) 《修訂規例》訂明會給予甚麼豁免；</p> <p>(b) 在2010年或之前達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後的未來路向；</p> <p>(c) 暴露於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例如黏合劑及密封劑的稀釋劑)排放的環境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及</p> <p>(d) 廣東省政府會否採取類似措施，規管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以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因為若廣東省政府不採取類似措施，有關商機可能會轉往內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若產品在發揮某項關鍵性公眾衛生或保安功能方面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或產品是並非供在香港出售的貿易樣本，或對產品作出豁免會符合公眾利益，豁免便會適用。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作出豁免；</p> <p>(b) 餘下45%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可否進一步減少，將取決於技術發展，而當局會作進一步研究，檢討有關情況；</p> <p>(c) 職業安全屬職業安全健康</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c)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的職權範圍，而當局已訂有指引，保障工人在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時的安全，例如規定必須在使用該等產品的地方設置排氣口，以及該等地方必須通風良好。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為業界作出安排，示範如何使用新引入而效能更佳的水溶性黏合劑和密封劑；及</p> <p>(d) 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兩地的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計劃的進展。由於兩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並不相同，在廣東進行的計劃現階段會主要集中於減少工廠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p>	
010201 – 011013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方剛議員認為，規管該4類擬議產品只可令每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700公噸，但業界卻會因為符合規定產品的價格昂貴及供應有限而大受影響，這樣做並不值得。與其如此，政府當局不如設法控制發電廠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p> <p>劉健儀議員認同此關注事項。她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應對相同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作出規管，以及研發符合規定的產品，並以業界負擔得來的價格向業界提供該等產品。否則，顧客會被內地較低的材料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格吸引,轉用內地的汽車維修及船隻保養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燃燒效率高,發電廠的煙氣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甚低,僅為每年400公噸左右,而要進一步減少發電廠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在技術上相當困難;及</p> <p>(b) 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1月與主要持份者的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制訂利便業界遵從規定及鼓勵市民使用符合規定產品的計劃,務求受影響的行業和市民作好準備,並習慣使用新受規管產品。隨着科技進步,本地市場會引入價格具競爭力的符合規定產品</p>	
011014 – 011603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支持《修訂規例》,但認為應加快實施。政府當局應提供關於其他各類應予管制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資料</p> <p>主席詢問,發電廠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達400公噸,這個排放量可否減少</p> <p>政府當局重點講述發電廠的燃燒過程。據此,除非在技術上出現突破,否則不可再減少每年400公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因為現時的燃燒效率已非常高。至於進一步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制不同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政府當局表示即使是水溶性漆料亦會釋出一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011604 – 0118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在2007年,本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已減至每年39 700公噸。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劉健儀議員的詢問時證實,在按建議全面落實擴大的管制範圍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每年會減少約700公噸,令當局可在2010年或之前達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	
011858 – 0123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規管更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例如化妝品及香水,以期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p> <p>當擬議管制措施全面落實後,才會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每年減少約700公噸,主席認為這不會有助當局在2010年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擬議管制措施可有助在2010年年底之前,達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d)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2342 – 01281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開列本地有售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供委員及公眾考慮應把哪種產品納入《修訂規例》的規管範圍</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發電</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e)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廠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何不受法例管制	
012818 – 0131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職業訓練局的導師就水溶性汽車修補漆料的效能提供技術意見</p> <p>主席重申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團體代表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p>	
013141 – 01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規例》實施後就是否需要規定零售商須承擔法律責任，以免不法零售商把不合規定的受規管產品走私來港，並以低價出售該等產品一事進行檢討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進行有關檢討。當局發覺零售商表現合作，亦沒有涉及向香港進口不合規定的受規管產品的舉報個案</p> <p>方剛議員認為，若有不法零售商向香港進口不合規定的受規管產品，根據《規例》，該等零售商會被視為進口商，並須承擔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f)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3601 – 01384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再三提出關注，表示在管制措施實施後，受影響行業被迫將其業務遷往內地。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提出《修訂規例》，特別是考慮到《修訂規例》對汽車維修業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對汽車修補漆料作出規管，以保障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近居民，避免他們因為暴露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高的環境而令健康受損。政府當局已透過進行諮詢，與業界制訂可行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